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調 004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衛工處重新研定八里污水廠初級沉澱池清淤標準作業程序，爾后進行清淤作業前，將請操作維護廠商擬撰細部執行計畫，報經營運管理廠商核定後，轉送衛工處備查；而衛工處則依備查之執行計畫，於實際作業前函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知悉。</p> <p>二、營建署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會銜發布實施「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立接管工作小組組織章程」，後續將由移交接管工作小組依程序辦理移交事宜。</p> <p>三、議處人員如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長陳○○記過 1 次、副處長李○○申誡 2 次、總工程司程○○記過 1 次。</p>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04.03 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